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友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友工作是学校整体事业发展的重要支撑。我校校友工作的核心理念是：在校党委和行政的统一领导下，立足学校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核心工作，积极搭建校友联络平台，深化情感纽带，组织开展教育合作、科研创新及学术文化交流活动，助力校友事业发展，同时激励校友反哺母校，构建母校与校友双向赋能、合作共赢的良性生态，推动校友工作与学校发展深度融合，实现服务校友成长与促进学校事业发展的双重目标。

第二条 为规范校友工作，加强校友与母校联系，服务校友成长，整合校友资源，促进母校发展，根据国务院令第250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章程》及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校友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校校友工作在校党委、校行政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由校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校友会办公室负责学校校友日常工作开展，负责校友网站和校友数据库总体建设，负责协调各单位、各部门及地方校友组织开展校友活动。

第四条 学校校友会办公室为独立设置的工作机构，由专人从事校友工作，并与地方校友组织积极协调联动，充分利用民间组织和学校行政部门的双重身份，开展灵活多样的校友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要有校友联络工作保障机制，把校友工作纳入二级学院工作内容，明确一名领导负责、有具体校友联络人员，开展本院日常校友工作，支持和配合全校的校友工作。校友会办公室与各学院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校友工作。

第六条 校友会办公室和各二级学院校友工作联系电话要在学校及部门网站向广大校友公布。

第七条 学校每年都要制定适合本单位情况的工作计划。学校和二级学院每年研究完成的工作，做到有布置，有检查，有落实。善于发现、总结、交流校友工作的新经验。

第三章 校友信息数据库建设

第八条 建设好校友信息数据库是开展校友工作的基础和保障，实行校院两级建设管理。校友会办公室负责学校校友信息库建设，负责各二级学院信息收集汇总及利用开发工作，指导二级学院建设校友信息库，建设分地区校友通讯录，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校友信息数据库建设，并为知名校友建档，保持与他们的联系。在校友工作实践中不断充实完善校友信息数据库。

第九条 二级学院校友数据库建设要求如下：

（一）二级学院按专业、毕业年份、行业、地域分类建立校友数据库。

（二）有完整班级登记表，含学生名册、班主任（辅导员）联系方式、班级联络员联系方式。

（三）有近期的班级通讯录，含入学年份、毕业年份、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

（四）优秀校友信息，含在校学习专业和学习时间、工作经历、取得的成绩、联系方式、个人照片、集体军训照、班级毕业照等信息。

第十条 学校校友会办公室联系各地校友建立以地区为单位的通讯信息群；加强本地区校友之间的横向交流。二级学院负责建立以班级为单位的通讯信息群。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要编写本学院发展历史和过程，包括学院起源、院系名称、专业设置、历任领导、师生规模、办学成就、办学地址、任课教师名册、优秀校友等信息。

第四章 校友联谊

第十二条 学校和各学院要有计划地组织校友返校，重要的校友活动要及时与学校有关部门沟通。校友联谊活动的内容主要包括：通报学校、学院发展近况，介绍校友成才成长历程，举办各类专题的校友面对面论坛，听取校友对在校生与学校工作的建议等等。

第十三条 校友会办公室制定校友返校活动服务办法，规范校友各类联谊活动的计划安排和服务程序。

第十四条 “校友回湘”活动、校庆日活动、校友面对面论坛等大型联谊活动由校友会办公室负责统筹。

第十五条 以年级或班级为单位的校友返校活动，由校友会办公室负责指导、二级学院负责协调服务。二级学院要提前收集班级通讯录，确定班级联络员，协助制定活动方案，邀请有关领导和老师参加联谊活动，安排会议室及活动场所。二级学院校友工作联络部要及时把活动方案报送校友会办公室。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应做好校友联谊活动的宣传报道，活动结束后应将校友班级通讯录报校友会办公室。

第五章 校友联络

第十七条 继续加强学校与已建立的地方校友会的联系，积极支持和指导各地校友会搞好自身建设和开展各种有益的校友活动。

对尚未建立校友会的地区，积极发现一批热心校友工作的校友，协调、促成他们牵头做好校友会组织的筹备工作。

以学院或专业类别为基础成立地方校友会，充分发挥校友在学院各项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第十八条 学校及各二级学院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

（一）“校友回湘”系列活动。设立“校友回湘”工作专班，

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组织校友回湘考察活动，推动项目落地实施；提供政策咨询，协调资源对接。

（二）“访企拓岗”回访工作。学校各级领导外出访问考察，应把看望校友、与校友座谈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各部门、单位在进行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就业、招生和学生教育时，应充分发挥校友的力量。

第十九条 按照二级学院校友数据库，加强校友寻访联系工作，定期编印优秀校友风采录。

第二十条 校团委与学工部负责建立应届毕业生校友联络员队伍，经常组织在校学生开展校友寻访工作，宣传学校建设发展成果。

第二十一条 充分发挥在校的教师、干部（包括退休人员）做校友工作的优势，努力营造全校人人都来关心和参与校友工作的良好氛围。

第六章 校友企业就业与校企合作支持

第二十二条 校友企业就业服务

（一）协助学校开展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收集校友职业发展信息；

（二）邀请校友回校开展职业规划讲座、招聘宣讲会等。

第二十三条 校企合作促进

（一）对接校友企业招聘需求，定向培养人才，搭建校企人才合作平台。

(二)推动校友企业与学校共建实习基地、联合实验室、促进科研攻关等。

第二十四条 学校大力支持校友的发展，为校友继续教育、创新创业、成果转化、科技支撑、人才招聘等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七章 校友捐赠及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校友办公室要做好校友捐资捐赠的登记、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做好台帐记录，并及时向捐助人和社会进行公开。

第二十六条 各类捐赠资金缴入校友会账户，开具捐赠票据，由学校计划财务处进行账务核算。捐赠者有约定用途的捐赠资金，应签订协议书，写明捐赠金额、捐赠意向，项目负责人，实行项目管理，项目核算；捐赠者未约定用途的捐赠资金，由校友会集中管理和使用。校友会资金纳入学校预算，严格依据学校相关制度予以管理。

第二十七条 对校友捐赠的实物。有约定用途的，需签订协议，受赠部门负责保管和使用，并在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和校友会办公室备案；无约定用途的，由校友会办公室负责登记造册，并注明存放单位、地点、使用和保管人；对于大型实物的选址、摆放，由学校统一规划。

第八章 校友宣传

第二十八条 学校要利用学校官网、校友会网站、公众

号及其他媒体开展校友宣传。鼓励教职员工、在校学生、毕业校友及离退休教师积极参与。

第二十九条 校友宣传主要包括历届校友在工作中做出的突出成绩，在校学生学习上取得的可喜成果，学校教师在教学科研中取得的重大进步，学校建设发展重大成就，以及校庆日活动和校友相关活动。

第三十条 校友返校活动宣传由组织单位和部门撰稿，并在网站上进行发布。

第三十一条 加强学校校友网建设，完善校友通讯信息群，充分利用网络信息平台高效便捷地开展校友工作。各二级学院要为校友网络建设提供信息保障，要积极提供本学院教学名师、学子风采（在校生）、校友事迹、校友活动（校内和校外）等信息，以便在校友会网站、校友会公众号、学校官网等网站进行宣传，努力把线上平台建设成为塑造母校良好形象的重要媒介，促进母校发展和校友工作的开展。

第三十二条 大力宣传为学校发展而奉献的校友事迹。通过宣传校友支持母校的生动事迹，弘扬他们的精神，凝聚校友的力量，争取更多校友对学校的支持。

第三十三条 培育在校学生的爱校意识和校友意识。校友工作要从在校学生抓起，要有意识地培养一批校友骨干，鼓励支持他们毕业以后积极参与校友工作。学校和各学院要充分利用新生入学、毕业教育和校友返校等机会，采取各种

形式，培育和增进在校学生的校友意识。对应届毕业生，要提供必要方便，促成他们与就业所在地的校友会取得联系，为地方校友会增加新鲜血液。

第九章 校友工作考核

第三十四条 学校制定校友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将校友工作纳入到二级学院年度考核。对校友工作突出的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

第十章 校友工作监督

第三十五条 校友工作主动接受学校纪检监察和广大校友的监督，加强对权力运行的风险防控和廉政建设的责任落实，加强警示教育，保证校友工作健康运行。对校友工作中违规违纪行为，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将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招生就业处（校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